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觀管字第1130162462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轄區內危險水域禁止戲水游泳等相關水域遊憩活動事項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

- 一、發展觀光條例第36條。
- 二、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6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次公告範圍如下：

- (一)烏日區烏溪、貓羅溪、大里溪水域。
- (二)大肚區大肚溪(烏溪)水域。
- (三)大甲溪水域自東勢區及新社區交界之天福橋起經龍安橋、東豐大橋、長庚橋、埤豐橋至豐原區后豐大橋下游500公尺處止(石岡水壩範圍已由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公告除外)
- (四)豐原區軟埤仔溪水域自角潭路角潭橋起至三環路止。
- (五)豐原區葫蘆墩圳自大甲溪取水口起至圓環北路止。
- (六)豐原區八寶圳自大甲溪取水口起至三豐路(台13線)止。

二、前揭公告範圍內禁止戲水、游泳等相關水域遊憩活動事項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三、於禁止區域內從事水域遊憩活動者，本府將依違反「發展觀光條例」第60條規定，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

- ，並禁止其活動。
- 四、前項行為具營利性質者，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，並禁止其活動。
- 五、本府得依水域安全及特殊情況，隨時公告修正本公告相關事項。
- 六、本府101年6月25日府授水管字第1010101085號公告，自本公告生效日起廢止。

市長 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長決行